

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6 年 6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魏振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,476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09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,641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875 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4%。

2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1 项议案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3,13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9%；反对股数 3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；弃权股数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005%；反对股数 3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572%；弃权股数 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孙志芹、葛娜娜

（三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